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自願公告

內容有關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自願刊發，旨在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正面盈利警告」公告(「正面盈利警告公告」)，以協助股東理解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公告(「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內本集團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85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100,000)港元)及約69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6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收購蒙西礦業之21%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誠如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分別錄得「來自廉價購買之收益」約479,000,000港元及「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溢利」約396,000,000港元。

完成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於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第1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回顧」分節詳述，現載述如下：

「於完成收購蒙西礦業21%股本權益後，本公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計量於業務合併已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由於蒙西礦業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以「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入賬超出無形資產之價值按聯營公司層面為396,000,000港元。然後，以「來自廉價購買之收益」入賬超出於業務合併之收購成本之價值為479,000,000港元。」

誠如正面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儘管盈利增長並未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但提升了本集團之資產估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天。

* 僅供識別